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修正總說明

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以下簡稱本表)前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依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二條規定，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訂定施行，曾歷經十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施行。茲為配合立法院組織法、法院組織法及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以下簡稱退輔會)所屬十六家榮譽國民之家編制表之修正，於本表新增相關醫事職務；另考量地方政府有進用醫事人員執行並推動長期照護(以下簡稱長照)業務之需求，爰參酌衛生福利部意見並兼顧機關用人彈性，於本表新增地方政府主管長照業務機關之首長、副首長或一級單位主管為得適用之職務，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退輔會所屬十六家榮譽國民之家組織法規，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二)各級政府機關所屬社會福利機構，增列藥劑生職務。
- 二、配合立法院組織法及法院組織法修正，於壹、應適用之職務二、政府機關之(三)其他機關，增列護理長及諮商心理師職務。
- 三、考量長照與醫療整合之趨勢，及地方政府有進用醫事人員執行並推動長照業務之需求，於貳、得適用之職務一、項下，增列(十三)直轄市及各縣(市)主管長照業務機關之首長或副首長其中一人及主管長照業務之一級單位主管其中一人。